

# 高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高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和上级有关规定，高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的卫生和计划生育标准、技术规范。协调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计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二）、拟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传染病、地方病和其他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监督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拟定全县卫生应急预案和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发布法定传染病病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配合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四）、拟订并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全县医疗行政管理，实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制度和医务人员执业许可证制度，组织实施国家、省关于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规范。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参与协调组织全县无偿献血工作。

（六）、负责组织推进全县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省药品增补目录。落实省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相关政策措施。

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全县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

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八）、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

（九）、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对策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指导全县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区域协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一）、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成果的普及和应用工作。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二）、完善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

大违法行为。对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和目标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评、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三)、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分析，参与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实施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十四)、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十五)、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	财政拨款

2	高邑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	行政	财政拨款
3	高邑县医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
4	高邑县中医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
5	高邑县疾控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高邑县卫生监督所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高邑县妇幼保健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8	大营镇中心卫生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9	富村镇中心卫生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0	高邑县中韩乡卫生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
11	高邑县万城乡卫生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
12	高邑县高邑镇卫生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

注：1. 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 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 10 张决算表格，即：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 10 表）

详见附表：《高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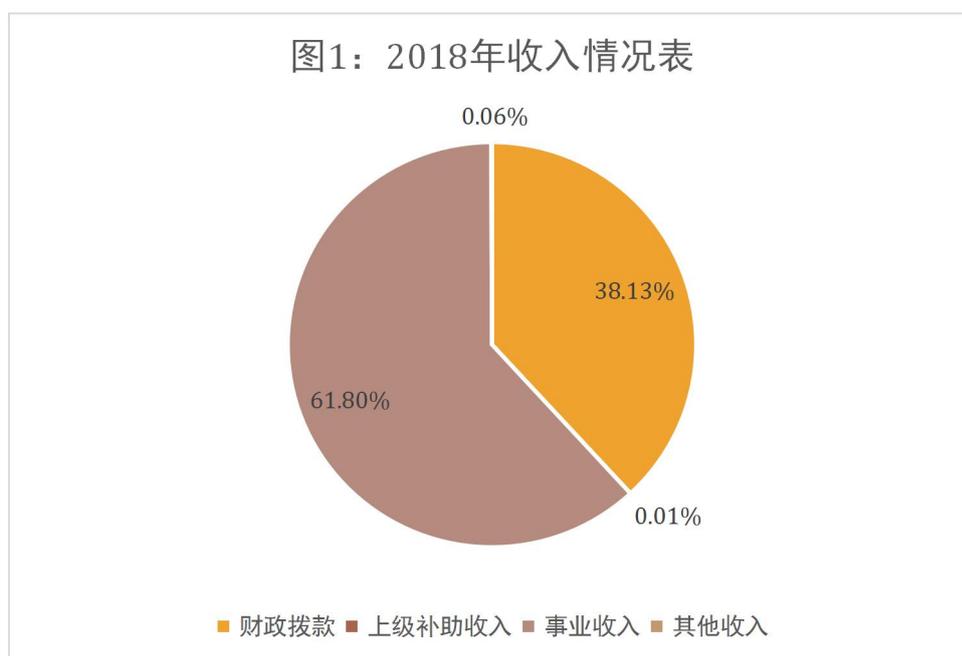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高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 2018 年度决算收入 20153.9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7908.58 万元，减少 28.18%。主要原因，一是公立医院收入减少了 538.36 万元；二是计划生育事务减少 1.27 万元；三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减少了 22.81 万元；四是公共卫生增加了 275.96 万元；五是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减少 62.2 万元；六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增加 265.01 万元。七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 万元。八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4.34 万元。九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减少 7.7 万元。十是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 7722.47 万元。十一是医疗救助减少 77.17 万元。当年部门决算支出 21792.8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047.6 万元，下降 8.59%。其中，一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254.85 万元；二是公立医院支出增加 5494.59 万元；三是公共卫生支出增加 34.19 万元；四是计划生育事务减少 27.1 万元；五是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137.8 万元。六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减少 120.03 万元。七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6.76 万元。八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1.32 万元。九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7.7 万元。十是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减少 7722.47 万元。十一是医疗救助支出减少 77.17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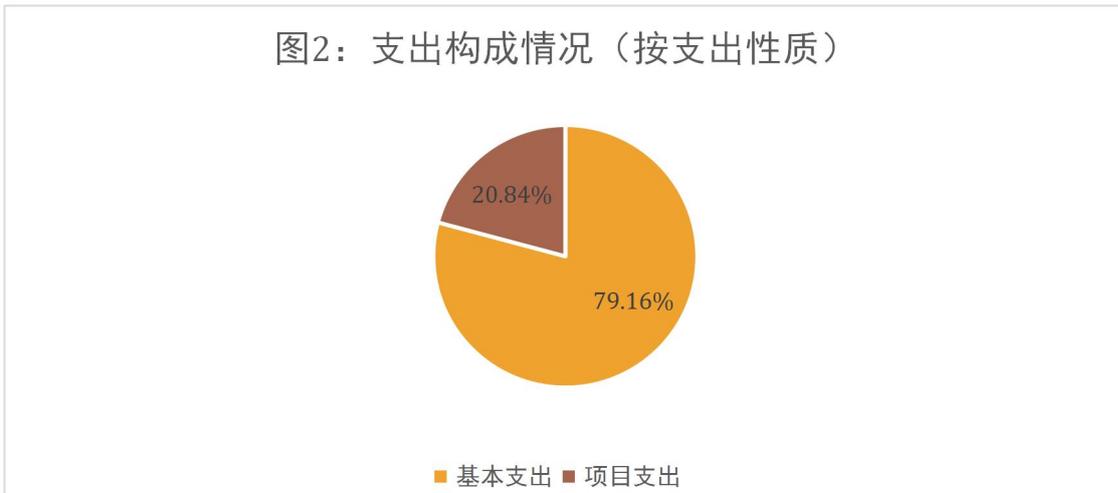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153.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84.61 万元，占 38.13%；事业收入 12455.74 万元，占 61.8%；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1.72 万元，占 0.01%；其他收入 11.86 万元，占 0.06%。如图所示：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79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50.65 万元，占 79.16%；项目支出 4542.21 万元，占 20.8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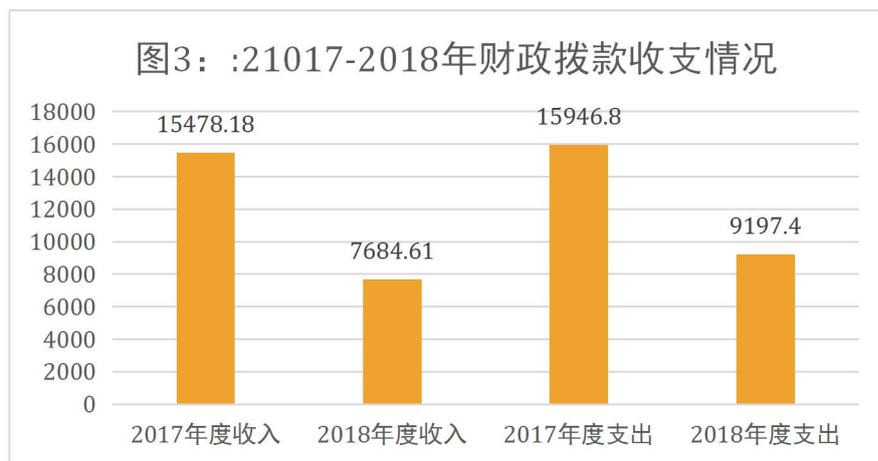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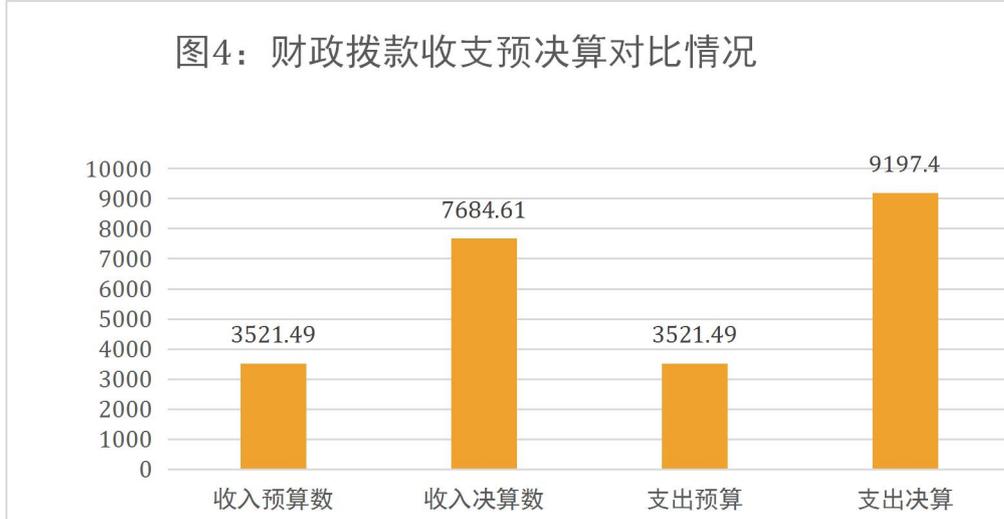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84.61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7793.57 万元，降低 50.35%，主要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划归县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本年支出 9197.4 万元，减少 6749.4 万元，降低 42.32%，主要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划归县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8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2%，比年初预算增加4163.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县医院经费增加，新增2018年全民健康保障工程中央基建投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资金增加及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91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18%，比年初预算增加5675.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县医院经费增加，新增2018年全民健康保障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本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资金增加及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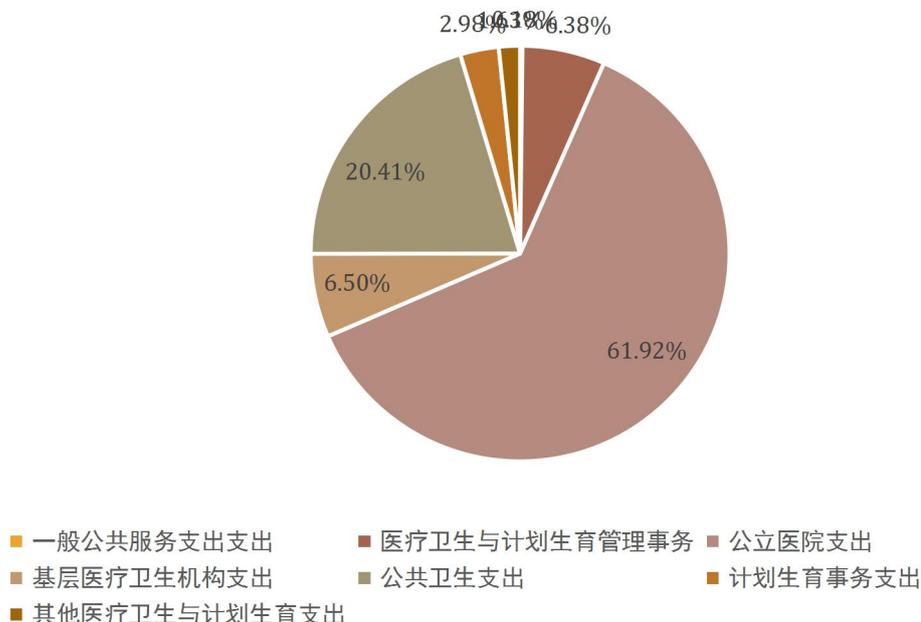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9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6 万元，占 0.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587.08 万元，占 6.38%；公立医院支出 5694.63 万元，占 61.9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97.79 万元，占 6.5%；公共卫生支出 1876.67 万元，占 20.41%；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4.47 万元，占 2.98%；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 万元，占 1.63%；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55.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7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7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0.5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95 万元，降低 8.2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6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95 万元，降低 8.2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x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95 万元，降低 8.2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

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公务接待费较年初预算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 六、 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 号），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全民健康保障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高邑县中医院医技楼项目）、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及取消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等 16 个项目，涉及资金 4542.21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 16 个。

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县财政局通知要求，对2018年专项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确定评价结果等级，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堵塞项目管理中的漏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按照深化绩效预算管理的要求，2018年继续优化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力争绩效目标和指标，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预算管理打下了良好基础。

###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本单位2018年全民健康保障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高邑县中医院医技楼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8年全民健康保障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高邑县中医院医技楼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8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产出和效果：

#### ①项目基本情况。

高邑县中医院医技楼项目位于高邑县凤中路东段497号，高邑县中医院院内，总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地上七层，框剪结构，建医技楼一栋及其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 ②项目绩效目标。

楼内新建收费、药房；CT、核磁室；肠胃镜室，乳腺检查室，急诊室，门诊，检验科、B超室、康复中心、信息中心机房、办公室等。空气源热泵机组一套，电梯两部，扶梯一部。

## ③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医护人员及项目审批和建筑设计单位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 ④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7年10月市发改委下发了关于2018年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为发展我县中医药事业，卫计局向上级申请了中医院医技楼项目，并列入中央2018年资金投资计划，2018年2月6日河北省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分解下达全民健康保障工程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18]150号），明确了高邑县中医院医技楼项目得到批复。同年5月中央资金1386万元到位。

高邑县中医院医技楼总投资2310万元，2018年中央支持资

金 1386 万元，其余资金由地方财政配套。

⑤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高邑县中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是中央预算内支持项目，2018 年 5 月中央资金 1386 万元到位。高邑县中医院医技楼总投资 2310 万元，2018 年中央支持资金 1386 万元，其余资金由地方财政配套。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中央资金未支出。9 月 26 日进行了中医院医技楼项目的勘察和设计招标，确定了中标单位，发出了中标通知书，未支出资金。

⑥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高邑县中医院医技楼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卫计局、财政局按工程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⑦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⑧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卫计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

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⑨目标完成任务量。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前期手续的跑办，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环评等前期费用，施工招标完毕。

⑩目标完成质量及效果

县卫计局综合治理长效管理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建设任务，满意度达到 100%，截止 2021 年 12 月，中医院医技楼项目全面完成并竣工验收。中医院医技楼项目建成后，充分体现中医药特色，缓解辅助科室用房紧张，按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达到临床科室设置合理，实现就医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满足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

2、本单位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9.56 万元，执行数为 104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①项目概况。2018 年财政足额拨付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县级配套经费落实。保障了乡镇卫生院的项目工作的开

展和项目工作的日常正常运转，同时调动了乡村医生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积极性，确保了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顺利推进。各乡镇卫生院对乡村医生进行严格的项目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足额发放项目经费。

### ②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目标，较好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保障全县人民身体健康

### ③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2018年，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配合，创新工作方式，严格督导考核，规范资金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工作。全县已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166436份，电子档案建档率86.59%。健康教育工作。全县共更新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726次，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212040份，利用各种卫生日组织面向公众举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625次。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33367次。预防接种工作。全县儿童建证率达99.86%，除乙脑疫苗接种率93.35%和甲肝疫苗接种率62.16%其他一类疫苗各单苗基础免疫报告接种率均在95%以上，

加强免疫单苗报告接种率均在 95% 以上，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达 95.9%。传染病报告和处理工作。全县法定传染病报告及时，报告及时率为 100%，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率为 100%。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全县辖区活产数 1612 人，新生儿访视 1561 人，访视率为 96.84%。孕产妇健康管理工作。全县辖区内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 1392 人，早孕建册率 86.35%，产后访视人数 1541 人，产后访视率为 95.6%。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全县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 12135 份，健康管理率为 55.56%。通过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基本掌握了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主要因素，并针对这些因素进行干预和治疗。慢性病患者管理工作。全县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为 10696 人，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7.71%；全县累计管理糖尿病患者 5223 人，规范管理的糖尿病人数为 3503 人，规范管理率 67.0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全县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977 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811 人，规范管理率为 83.01%。卫生监督协管。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全县累计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实地巡查 460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居民数

11860 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4.3%；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数 3204 人，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56.16%。肺结核患者管理工作。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 65 人，管理率 95.39%，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75 人，按要求规则服药 70 例，规则服药率 93.33%。

#### ④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较好落实，老百姓获得感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进一步得到增强，使人人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健康实惠。2018 年项目的开展，资金支出的管理、使用、产出效益自评结论为：“优秀”。

3、本单位 2018 年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及取消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8 年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及取消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9 万元，执行数为 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 ①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高邑县医院是高邑县最大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

保健于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占地面积 47 亩，总建筑面积两万八千余平方米，核定床位 350 张，开放床位 400 张。是高邑县医保、工伤保险定点医院，也是高邑县法定县级急救站、高邑县司法鉴定中心、胸痛中心、脑卒中中心、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所在地。现高邑县十大民生工程高邑县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项目正在施工中，预计今年年底竣工。

## ②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收到药品零差率款 359 万元，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190 万元。

## ③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药品零差率款 359 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

2. 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190 万元用于办公 3 万元，电费 80 万元，维修费 47 万元，专用材料费 21 万元，劳务费 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

## ④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

## ⑤项目绩效情况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行药品零差率以来，降低了医疗费用。缓解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促进了医患和谐。医疗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医院实行诊疗“一卡通”门诊“一站式”服务，实现参保病人住院费用出院及报。

2018 年度卫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人才优先、民生为本”的工作主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力推进民生保障，积极促进社会和谐，全县卫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92 万元，比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 92.19 万元降低 0.29%。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9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7.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县医院购置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无增减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3、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